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25831號

債 權 人 日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啓穎

債 務 人 貝殼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岑僑卿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玖拾壹萬伍仟陸佰零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6 日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附表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400,838元	自民國111年5月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 5%
002	514,763元	自民國111年5月3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 5%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